

中期報告

05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8,5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2,352,000美元。毛利減少32.6%至748,000美元，去年則為1,109,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維持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若水平。回顧期內，經營虧損為1,584,000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遷址及增值稅退款收入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770,000美元增加至2,336,000美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木材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遷址，本集團所有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於上半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儘管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優質的產品及成功進軍新海外市場令福敦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製造實力及不斷擴充的分銷網絡，管理層對福敦於不久將來錄得利潤增長仍然抱樂觀態度。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改善其基礎建設，現已準備就緒，把握環球市場之機會，進一步發展高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科技分支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將其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引入市場，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亦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的SoC及SoC為本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福華先進向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以平台為本的SoC服務及重新確定目標服務。福華先進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增強其產品功能，以助其減低地區風險、提高生產力及減低成本。有關工作包括協助彼等結合新晶片加工技術及新鑄造法重新設計現有產品。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福邦將繼續提升效率，並擴闊其木材業務客戶基礎。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完善業務模式優勢，把握SoC市場之機會，並預期SoC解決方案與服務將成為集團主要增長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維持於1,178,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1,040,000美元。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依然相對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1%（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3,514,000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85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秉禾	公司（附註）	4,972,507,366	54.06%

附註：楊秉禾博士乃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4,972,507,366股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計劃

###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姓名</b>							
楊秉禾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董事合計				<u>200,000,000</u>	-	-	<u>200,000,000</u>
<b>行政人員 及僱員</b>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31,200,000	-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港元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港元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
行政人員及 僱員合計				<u>174,000,000</u>	-	-	<u>138,000,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374,000,000</u>	-	<u>36,000,000</u>	<u>338,000,000</u>

期內，本公司一名僱員行使36,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05港元、0.021港元及0.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成本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0.0495港元、0.0197港元及0.0206港元。上述公平值乃按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按年計）	10	10	10
按股價以往波幅			
預計價格波動率	140%	140%	140%
預計年度股息率	無	無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	5.89%	3.93%	4.45%

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計入之主觀假設可對公平值預期造成重大影響，故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以往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認購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七日	1.00美元	638
授出購股權總數				63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持有之權益	視作 持有之權益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LL」)	1	4,172,670,436	—	4,172,670,436	45.37%
STJ	1	799,836,930	4,172,670,436	4,972,507,366	54.06%
楊秉禾	2	—	4,972,507,366	4,972,507,366	54.06%

附註：

1. GIL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GIL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STJ由楊秉禾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楊秉禾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
- (ii) 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惟本公司主席已自願退任，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非全面符合守則。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審閱有關公司細則，並建議任何修訂（如有需要），以確保遵守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陳廷芬先生及羅義旺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楊秉禾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禾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乃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9至2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當中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加以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履行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關本集團管理之查詢及作出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與所採用者一致(另行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查核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作出之保證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意見並非核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用途之審閱工作，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8,508	12,352
銷售成本		<u>(7,760)</u>	<u>(11,243)</u>
毛利		748	1,109
其他經營收入		446	1,057
分銷成本		(1,027)	(775)
行政費用		<u>(1,751)</u>	<u>(980)</u>
經營(虧損)溢利	4	(1,584)	411
融資成本		(344)	(4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853)</u>	<u>(556)</u>
除稅前虧損		(2,781)	(558)
稅項	5	<u>(110)</u>	<u>(193)</u>
期內虧損		<u>(2,891)</u>	<u>(751)</u>
應佔部分：			
母公司股東		(2,336)	(770)
少數股東權益		<u>(555)</u>	<u>19</u>
		<u>(2,891)</u>	<u>(751)</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25)美仙</u>	<u>(0.008)美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142	18,225
預付租約款項		999	1,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6	4,859
證券投資		—	441
可供銷售投資		441	—
會籍債券		37	37
遞延稅項		1,861	1,971
		<u>24,486</u>	<u>26,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8,835	6,4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624	10,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2	184
可收回稅項		112	69
預付租約款項		107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	2,173
		<u>19,028</u>	<u>19,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626	4,2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0	9,851	10,175
		<u>15,037</u>	<u>15,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1</u>	<u>4,201</u>
		<u>28,477</u>	<u>30,7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197	9,161
儲備		8,677	10,930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7,874	20,091
少數股東權益		9,414	9,969
股本總額		<u>27,288</u>	<u>30,0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金額	10	1,189	727
		<u>28,477</u>	<u>30,787</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61	47,540	716	-	1,968	627	4	(39,925)	20,091	9,969	30,060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於股本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17)	-	-	(17)	-	(17)
期內虧損	-	-	-	-	-	-	-	(2,336)	(2,336)	(555)	(2,89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	-	(2,336)	(2,353)	(555)	(2,90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100	-	-	-	-	-	-	136	-	1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	1,968	610	4	(42,261)	17,874	9,414	27,28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34	47,423	716	1,564	1,870	628	4	(38,322)	23,017	10,604	33,621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於股本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17)	-	-	(17)	-	(1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770)	(770)	19	(75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	-	(770)	(787)	19	(76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7	43	-	-	-	-	-	-	70	-	70
行使認股權證時轉發認股權證儲備	-	74	-	(74)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	-	-	-	(1,490)	-	-	-	1,490	-	-	-
轉發儲備	-	-	-	-	65	-	-	(65)	-	-	-
股息	-	-	-	-	-	-	-	-	-	(99)	(99)
	27	117	-	(1,564)	65	-	-	1,425	70	(99)	(2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61	47,540	716	-	1,935	611	4	(37,667)	22,300	10,524	32,8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73)	(86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4)	(17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95)	(1,2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3	2,4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	1,26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適用情況下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1)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非上市股本證券441,000美元由「證券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故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計算。該等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該等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公平值及於有關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攤銷。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內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土地的未攤銷預付租約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項下1,053,000美元及流動資產項下107,000美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租約款項。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 3.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者外之木製產品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5,368</u>	<u>2,082</u>	<u>1,058</u>	—	<u>8,508</u>
<b>分類業績</b>	<u>(408)</u>	<u>(311)</u>	<u>(317)</u>	—	<u>(1,03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8)
融資成本					(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	(831)	<u>(853)</u>
除稅前虧損					(2,781)
稅項					<u>(110)</u>
期內虧損					<u>(2,89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9,307</u>	<u>713</u>	<u>2,332</u>	<u>—</u>	<u>12,352</u>
<b>分類業績</b>	<u>524</u>	<u>35</u>	<u>1</u>	<u>—</u>	<u>56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
融資成本					(4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4)	(492)	<u>(556)</u>
除稅前虧損					(558)
稅項					<u>(193)</u>
期內虧損					<u>(751)</u>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製造木製產品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6,731	11,535	(1,058)	507
其他地區	<u>1,777</u>	<u>817</u>	<u>22</u>	<u>53</u>
	<u>8,508</u>	<u>12,352</u>	(1,036)	5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8)	(149)
融資成本			(344)	(4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853)</u>	<u>(556)</u>
除稅前虧損			(2,781)	(558)
稅項			<u>(110)</u>	<u>(193)</u>
期內虧損			<u>(2,891)</u>	<u>(751)</u>

####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撥備	3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	1,51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	3
退回增值稅(附註)	436	1,033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43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000美元)。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開支	110	192
	<u>110</u>	<u>193</u>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稅項責任。

##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與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336)	(7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63,933,601	9,148,640,079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5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00美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90日	1,659	3,831
91-180日	651	1,103
超過180日	571	387
	<hr/>	<hr/>
	2,881	5,321
其他應收款項	5,743	4,879
	<hr/>	<hr/>
	8,624	10,200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除賬期之政策。

##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90日	2,314	1,022
91-180日	15	175
超過180日	762	868
	<hr/>	<hr/>
	3,091	2,065
其他應付款項	1,535	2,231
	<hr/>	<hr/>
	4,626	4,296

##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總數5,04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取得新銀行貸款合共5,183,000美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借貸之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61,779,755	9,161
行使購股權	36,000,000	3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97,779,755	9,197

##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2,678	2,678
	<hr/>	<hr/>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9,19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0,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接獲多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訴訟。該款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磋商。於批准本財務報告日期，磋商尚未完成，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津福家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資產淨值結餘，故本集團於天津福家所佔權益並未受影響。